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7) 00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016年度截至12月31日,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赔付支出6,01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8,317万元)5%以上。理赔原则为:根据首席及公估根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后计算确定。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